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有關出售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0年10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該等買方、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該等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該等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14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0年10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該等買方、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該等擔保人訂立該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2020年10月5日

訂約方： 該等買方： 買方甲及買方乙；

該等賣方： 賣方甲及賣方乙(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及

該等擔保人： 本公司及朱先生。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買方及買方甲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標的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賣方乙與湖南啟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湖南啟泰**」)已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湖南啟泰同意向賣方乙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2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公佈。於本公佈日期，由湖南啟泰向賣方乙轉讓20%股權一事已完成。

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買方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其中：(i)賣方甲應以人民幣14.28百萬元向買方甲出售48%股權及以人民幣9.52百萬元向買方乙出售32%股權；及(ii)賣方乙應以人民幣3.72百萬元向買方甲出售12%股權及以人民幣2.48百萬元向買方乙出售8%股權。

代價： 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等買方應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結清代價如下：

(1) 按金：

於該協議簽訂及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3個營業日內，買方甲及買方乙應分別向由該等買方與賣方乙共同持有的託管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3.72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的按金(「按金」)，而賣方乙應於按金轉賬後7個營業日內完成湖南啟泰轉讓事宜的工商登記；

(2) 第一期款項：

該等賣方應協助目標公司提交有關出售事項工商登記的申請。於由上述工商登記申請起計3個營業日內，買方甲及買方乙應分別向賣方甲支付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而上述總額人民幣6.20百萬元的按金應對銷應付賣方乙的第一期款項。

(3) 第二期款項：

於出售事項的工商登記完成後3個營業日內，買方甲及買方乙應分別向賣方甲支付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4) 第三期款項：

於由出售事項的工商登記完成起計第180日後3個營業日內，買方甲及買方乙應分別向賣方甲支付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

(5) 第四期款項：

於由出售事項的工商登記完成起計第360日後3個營業日內，買方甲及買方乙應分別向賣方甲支付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於出售事項的工商登記完成後，買方甲及買方乙將以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擔保彼等於該協議下的付款義務。有關擔保可於24個月期內或悉數支付代價(以較早者為準)後強制執行。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代價付款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該等買方豁免(不得豁免的下文條件(5)除外)後方可作實：

- (1) 婁底市城市管理局已批准該等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資產、目標公司重組以及股東變更；
- (2) 目標公司、該等賣方、擔保人及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已同意於該協議日期消債，且消債已生效；
- (3) 相關訂約方已確認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的所有未清償申索、債項(包括但不限於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擔保、或然擔保及／或負債、未完成合約或其他已簽訂而未履行合約的清償計劃，且清償計劃已生效；

- (4) 目標公司已書面批准該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或股東決議案)，以及該等賣方就根據該協議進行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須出示的其他文件；
- (5) 該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已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上市規則或取得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的相關同意及批准。

擔保： 本公司及朱先生將共同擔保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履行彼等於該協議下的責任及義務。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朱先生根據該協議提供的擔保構成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擔保由朱先生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且無須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擔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 於該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甲及買方乙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婁底市的餐廚垃圾處理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餐廚垃圾處理廠仍在興建，尚未開始業務營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65	17,0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90)	4,212
除稅後(虧損)溢利	<u>(3,382)</u>	<u>3,236</u>

於2020年6月30日，目標公司按其管理賬目計算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520,000元。

*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計入該等款項的約人民幣1,369,000元及人民幣16,305,000元，指根據「建造 — 經營 — 移交」模式確認的建設收入。

有關該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建築工程；及(ii)環保業務。

買方甲(浙江飛普達環保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環保諮詢服務、資源再生利用服務、生活垃圾處理裝備製造等業務。買方甲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品文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

買方乙(何小明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

賣方甲(宜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乙(北京宜升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參照目標公司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520,000元(約49,526,000港元)，並經考慮於完成前清償該等賣方將承擔的若干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92,000元(約1,243,000港元)，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4,612,000元(約16,629,000港元)。此外，將就本公司集團公司間消債確認減值約人民幣555,000元(約631,000港元)。因此，經計及於實際結算日期的外匯波動並無重大變動，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5,167,000元(約17,260,000港元)。

有關計算方法僅屬為說明用途而作出的估計，出售事項的會計處理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動用如下：(i)約人民幣6.1百萬元用作將就之前收購目標公司20%股權向湖南啟泰支付的資金；(ii)約人民幣1.1百萬元用於在出售事項完成前清償該等賣方將承擔的若干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餘額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公佈所載，董事一直致力透過(其中包括)分拆其部分非核心資產／發展中項目及／或建設階段，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並整合其業務組合。

即使進行出售事項，惟本集團無意從環保業務(尤其是餐廚垃圾處理業務)撤資。事實上，中國各大型城市自2019年起實施(或將實施)家居垃圾分類措施及政策，勢將為中國的餐廚垃圾處理行業帶來歷史性機遇。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該協議」	指	該等買方、該等賣方、目標公司及該等擔保人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由該等賣方向該等買方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人」	指	本公司及朱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朱勇軍先生
「買方甲」	指	浙江飛普達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乙」	指 中國公民何小明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0年10月5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基於人民幣0.87872元：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